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东吴航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2. 5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 4 保险金给付 | 7. 3 等效航班 |
| 1. 1 保险合同构成 | 3. 5 诉讼时效 | 7. 4 意外伤害事故 |
| 1. 2 投保范围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7. 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 1. 3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4. 1 保险费的支付 | 7. 6 医疗机构 |
| 1. 4 投保年龄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 7 基本医疗保险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 8 医疗必需且合理 |
| 2. 1 保险金额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 9 住院 |
| 2. 2 保险期间 |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10 猝死 |
| 2. 3 保险责任 | 6.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11 醉酒 |
| 2. 4 责任免除 | 6. 3 合同内容变更 | 7. 12 毒品 |
| 2. 5 其他免责条款 | 6. 4 联系方式变更 | 7. 13 医疗事故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 5 争议处理 | 7. 14 现金价值 |
| 3. 1 受益人 | 7. 释义 | 7. 15 有效身份证件 |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7. 1 客运民航班机 | |
| 3. 3 保险金申请 | 7. 2 周岁 | |



东吴航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凡持有效机票乘坐**客运民航班机**（见 7.1），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投保本保险。
- 1.3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80周岁（见7.2）。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本合同保险利益表（见附表一）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一、本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本合同约定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不包括该民航班机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机舱外部的期间。**
二、被保险人改乘**等效航班**（见 7.3），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等效航班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基本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包括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和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四项责任。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7.4），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7.5）中所列伤残类别，须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身体的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 伤残等级 | 1 级 | 2 级 | 3 级 | 4 级 | 5 级 | 6 级 | 7 级 | 8 级 | 9 级 | 10 级 |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见 7.6）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已通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 7.7）、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必需且合理**（见 7.8）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或给付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200 元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百给付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当地基本医疗保

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200 元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八十给付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该项责任终止。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给付，且该补偿或给付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给付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给付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在医疗机构住院（见 7.9）治疗的，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日数 × 被保险人的住院日额津贴

我们对被保险人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30 日。累计给付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3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包括猝死保险金一项责任。若被保险人年龄为 65 周岁及以上，您不能投保此项可选责任。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猝死**（见 7.10），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猝死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猝死（在投保人选择投保本合同猝死保险金责任的情形下，被保险人猝死的，本公司仅承担猝死保险金责任）；
- (4) 被保险人**醉酒**（见 7.11）、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2），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

- 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7)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8)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 7.13）；
- (9)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0) 被保险人乘坐非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遭受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4）。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猝死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5）；
-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的，须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或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5)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前，您可要求解除本合同。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如航班已经起飞，您需提供未能乘坐本合同约定航班班机的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要求解除本合同。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客运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允许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3 等效航班** 是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与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

- 7.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6 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未经约定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综合或专科医院(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休养、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或护理服务。
- 7.7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 7.8 医疗必需且合理**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须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9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事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它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7.10 猝死**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7.11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7.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

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1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

7.1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附表一：保险利益表

| 责任类型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
| 基本保险责任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400 万元 |
| |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 |
| | 航空意外医疗保险金（200 元免赔额） | 20 万元 |
| | 航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赔付 30 天） | 500 元/天 |
| 可选保险责任 | 猝死保险金 | 20 万元 |